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5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0 分
郭偉強議員	3 時 10 分	4 時正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 10 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4 時 15 分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3 時正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4 時 40 分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洪連杉議員 (主席)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吳志隆先生 (增選委員)
郭詠健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湯柏儒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2)
李立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建築師(工程)1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岑兆衍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美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2

開會詞

由於 洪連杉 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李進秋 副主席暫代主席一職主持會議。

2.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7 號)

4.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18/17 號文件。
5. 李進秋 副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17 號)

7.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19/17 號文件。
8.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租訂柴灣體育館的壁球場和柴灣公園網球場困難，但文件顯示題述設施租用率和用場率只有約七成，因此希望了解箇中原因；
 - (b) 鄭達鴻 委員認為渣華道體育館的壁球場空置率在 2 月及 3 月回升至約四成，而即使部門已將該館其中一個壁球場改作乒乓球室/其他多用途活動室，租用率仍然偏低，因此認為部門可進一步在非繁忙時段將之轉作乒乓球室。另外，他建議部門將現時十天前租用康體設施的安排提早至十四天，以便團體租用場地舉辦活動；以及

- (c) 龔栢祥 委員查詢「柴灣游泳池內的訓練池及習泳池翻新工程」及「優化愛秩序灣公園露天廣場」的確實完工日期。

9.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文件提供的是整體設施租用率和用場率，沒有細列個別時段的租用和使用情況。一般而言，市民在繁忙時段租用場地或會較為困難；
- (b) 署方已於去年第四季度將渣華道體育館的其中一個壁球場於非繁忙時段改為乒乓球/其他多用途活動的用途。署方會繼續監察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從而再考慮研究在非繁忙時段進一步將壁球室改為乒乓球/其他多用途活動用途建議的可行性；
- (c) 十天前租用康體設施的安排只適用於個人租用者，團體租用康體設施可早於活動日期前十天預訂，因此團體是有足夠時間籌備活動；以及
- (d) 「柴灣游泳池內的訓練池及習泳池翻新工程」及「小西灣游泳池年度維修」預計分別於 5 月及 6 月完工，並分別於 6 月及 7 月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康文署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17 號)

11.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20/17 號文件。

12. 趙資強 委員詢問耀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在 1 月及 2 月的參加人次相同屬巧合或是該館參加者的上限。

13.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1 月及 2 月在耀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次相同純屬巧合，並非活動參加者的上限。

14.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V. 要求設立全港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17 號)

VI. 要求加快及加強地區小型工程在新場地的籌劃過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17 號)

15. 李進秋 副主席表示由於兩份文件內容相關，委員會將合併討論。

16.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高級工程師(工程)(2)區英傑先生及高級建築師(工程)1 李立芝女士出席會議。徐子見 委員和 何毅淦 委員分別介紹第 21/17 及 22/17 號文件。

17. 民政事務總署 區英傑 先生及 李立芝 女士補充如下：

- (a) 設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的原意是提供工程例子作參考之用。由於工程造價取決於不同因素，如地下設施及周邊環境的情況、地盤的面積、推展工程的模式、工程地點的交通配套、工程招標時的市場情況等，並需配合專業判斷，因此，網站並未有載列每項工程的造價；以及
- (b) 署方明白委員關注工程費用及希望加快工程的進度，並會盡量與委員作出配合。

18. 1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麥德正 委員表示設立地區小型工程資料庫除有助推展工程外，亦令公眾可以監察資源運用的情況。他表示部分文件要求的資料早已公開，加上市民期望政府採取公開透明的原則，因此希望部門積極考慮在現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適當地加入工程的招標圖則、地下設施及工程造價等資料供公眾參考；
- (b) 徐子見 委員認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只提供主導部門、完成項目、相片、查詢電話等簡單資料並不足夠。他希望部門能增加透明度，提供工程的顧問費用、設計圖則、設施採用的物料、如何估算工程造價，以及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流程等資料，以便委員提出工程時可作參考之用；
- (c) 梁兆新 委員表示設立資料完備的資料庫能有助區議員策劃地區小型工程。他認同不同工程的費用未必可直接作比較參考，但希望部門在網站提供已完成工程的設計圖則等資料，讓議員可了解擬議工

程的可行性；

- (d) 梁國鴻 委員表示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意見時，往往需在顧問公司擬訂價格高昂的方案後才按委員討論的意見降低造價。他認為如部門能在制訂方案前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將可節省討論工程的時間及財政資源；
- (e) 何毅淦 委員詢問每項工程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是否全由總署而非區議會負責支付、部門可否考慮以定額的顧問費取代現時按每項工程的造價收取顧問費，以及在招標時可否設顧問費的上限。他認為政府應擁有最完備的工程相關資料，能掌握建築物料價格和建造業薪酬趨勢，理應可就工程的費用作出較精確的估算；
- (f) 古桂耀 委員認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可提供更詳盡的資料，如工程設施的詳情和地下設施的情況等資料，讓議員在討論擬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時有充足的背景資料，以免工程造價因反覆討論後隨時間上漲。他表示理解公開工程造價等資料或會影響投標價格，認為有關資料可於工程完成後才上載至網站；
- (g) 楊斯竣 委員擔心議員對地區小型工程的程序和造價所知有限，難以討論資源是否運用得宜。他理解由於不同工程地點的地下設施、建築材料和推展工程的年期不同，即使同類型的工程，其造價亦不能直接比較。他建議部門考慮提供大約造價，讓議員可向公眾解釋資源的運用；
- (h) 許林慶 委員認為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的資料及參考性有限。他表示委員往往需就顧問公司提出造價高昂的方案而重新檢視工程減低造價，認為部門如能在網站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議員便可參考相類近的工程；
- (i) 鄭達鴻 委員表示現時部門的地區小型工程網頁只有主導部門、完成項目、設施詳情等簡單資料並不足夠，並擔心工程造價持續上漲。他認為應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中公開每項工程的工程造價和完成期限等詳情，以便公眾監察。另外，他希望部門提出減省工程開支、善用公帑的方法；
- (j) 顏尊廉 委員贊成設立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料庫，並盡可能提供詳盡的資料，如工程的難度和設計圖則等，並建議於工程完成後公佈有關工程造價，以供議員在策劃地區小型工程時參考，從而有效運用資源及節省工程開支和時間；

負責者

- (k) 張國昌 委員認為應增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的資料。另外，他詢問部門自設立網站至今所收到的查詢和建議的數目；
- (l) 林心廉 委員支持就地區小型工程設立資料庫，認為能讓議員在提出小型工程時作參考之用，亦節省討論工程細節的時間，以減少工程因長時間討論而令工程所需費用增加；
- (m) 郭偉強 委員贊成「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提供更多資料，如審批準則及工程的優次考慮等，使區議會在決策時更公平、公正和具透明度；
- (n) 趙家賢 委員表示自其擔任區議員，東區區議會一般按工程建議提交的時間作討論及跟進。他認為應進一步完善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如提供工程所採用的建築物料和工程造價等本已屬公開資料的資料，供公眾參閱及讓委員在審批小型工程撥款時作參考之用；
- (o) 王國興 委員支持文件第 22/17 號的建議，並希望部門增加現有「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的資料和數據，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強監察資源運用的情況。他明白政府推行的工程會透過招標的程序確保符合工程訂明的規格和條件及價格具競爭力。他認為在推展地區小型工程時，網站的資料有其參考作用，惟工程會因應地下設施等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故仍需就個別擬議工程作充分考慮，以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p) 黃建彬 委員認為區議會需倚靠部門專業人員就基本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惟他希望部門進一步完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加入工程的基本流程，以節省討論擬議工程的時間及就擬議工程作全面評估。另外，他亦詢問工程顧問費的詳情及有關費用是否有檢討空間；
- (q) 王志鍾 委員支持文件第 22/17 號的建議，亦希望部門善用公帑及在進行工程時將對居民的影響減到最低；以及
- (r) 趙資強 委員表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流程清晰和具透明度十分重要。

19. 民政總署 區英傑 先生及 李立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負責者

- (a) 署方明白委員希望「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網站提供的資料盡可能詳盡，但由於每項工程的造價受多項不同的因素，如建築材料及獨特周邊環境等影響，即使是同類型的項目，造價和設計均會不同，而工程估價亦需具備專業知識。因此，在現有網頁內加入造價參考性不大，並可能會引起誤解；
- (b) 署方會考慮在網站加入備註，列出更多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如工程圖則及建築物料等；
- (c) 一般而言，於空間有限的地方施工及以階段式進行工程，工程的成本會較高，因此署方建議可從工程選址、在可行的情況下一次性進行工程、以同一合約就同類型的工程進行招標，以及採用標準的設施設計等方面減低每項工程的開支；
- (d) 署方與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時的工程價格和工程完成後的造價或有偏差，因此，工程的價格只在工程完成後披露；
- (e) 民政總署自 2013-14 財政年度起已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而不會以分配予地區的資源內支付，因此區議會實際上有更多資源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 (f) 定期合約顧問的遴選是透過公開競投程序，顧問費用的百分比能夠充分反映市場的合理價格；以及
- (g) 就顧問收費的機制是否有檢討空間，署方會於探討後再作回覆。

20. 徐子見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委員、趙家賢委員、梁兆新委員、張國昌委員、麥德正委員、古桂耀委員、梁穎敏委員和鄭達鴻委員和議：

「本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設立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並按總署擬備的標準設計分類，容許各區區議員瀏覽和參閱已有的工程設計，從而增加工程設計的靈活性和實用性。」

21. 顏尊廉 委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並得到許林慶委員和議：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推行了一段時間，為善用資源及節省工程的開支，同時增加工程設計的靈活性和實用性，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為全港十八區區議會設立小型工程設計資料庫，並按總署擬備的標準設計分類，容許各區區議員瀏覽和參閱已有的工程設計。」

22.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修訂動議，並在 15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下，通過修訂動議。由於修訂動議已獲得通過，委員會毋須就原動議作出表決。

23. 此外，何毅淦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郭偉強委員、王國興委員、趙資強委員、許林慶委員、梁國鴻委員、黃建彬委員、鄭志成委員、蔡素玉委員、洪連杉委員、龔栢祥委員、林心廉委員、劉慶揚委員、顏尊廉委員、丁江浩委員和王志鍾委員和議：

「基於現時全港十八區的小型工程項目已完全公開及於網上發佈，為有效利用資源及減省工程的完成時間，本會現要求，在採用定期合約顧問模式推行工程項目時，有關部門必須整理類同工程項目的設計、工程日期、工程造价和建築材料成本指數的資料供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加快和節省工程的開支。」

24.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動議，並在 21 票支持，無人反對及 2 票棄權下，通過動議。

民政總署

25. 委員會請民政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在 有進展時 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2017年4月13日將上述的兩項動議送交民政總署備悉。)

VII. 要求重新規劃電氣道市政大廈 並一併檢討其他未盡其用的康樂設施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17 號)

26.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鄭達鴻 委員介紹第 23/17 號文件。

27.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 委員表示康文署雖然表明圖書館設施已足夠，亦正計劃在筲箕灣興建體育館，但他引述規劃署的回應指電器道市政大廈的高度限制為 6 層，而北角區內一直未找到合適地點增設公眾健身室，因此他才提出在未盡其用的設施大樓加建康樂設施。他補充選址電器道市政大廈是考慮到鄰近其他街市如銅鑼灣街市和春秧街街市的

營業額是電器道街市的數十倍。另外，他詢問部門會否針對土地匱乏，考慮就原有的社區及康樂設施作出檢討並進行重建；

- (b) 黎志強 委員表示區內陸續會有新住宅 / 工商業大廈落成，區內人口將與日俱增，對圖書館及公眾健身設施有一定需求。他認為現時電器道市政大廈有增建的空間，希望部門在土地缺乏的情況下能地盡其用；
- (c) 羅榮焜 委員表示相關建議未有諮詢當區市民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忽略了重建街市動輒需時數年或以上，對附近居民的生活或街市的租戶造成影響，亦未能切合社區需求；
- (d) 許清安 委員認為現時港島東區的體育館設施嚴重不足，但文件發起人的建議理據不足，未有仔細考慮建議需關閉或拆卸重建所需的時間及現時電器道街市和圖書館的使用率。此外，他指出文件發起人的選區附近為北角街市，連同毗鄰的健康院和圖書館，重建後可以提供較電器道市政大廈多數倍的空間。基於以上原因，他反對文件的動議。另外，他又指出東區室內體育館的設施相較其他區少，建議部門日後在東區加設體育場館時善用地積比率；
- (e) 許林慶 委員歡迎興建新市政大樓，但擔心如需拆卸現有大樓再重建牽涉很長時間，對當區市民的生活造成不少影響。再者，在現有市政大樓增建樓層的工程費用可能較興建新大樓的費用為高。因此，他反對文件的動議，並認為文件發起人應先諮詢當區區議員。另外，他建議部門可另覓地點興建康樂設施；
- (f) 王國興 委員反對文件的建議，並指出文件所述的建議欠缺民意基礎，亦未有諮詢當區區議員。他指出在未有替代方案的情況下，貿然拆卸現有電器道市政大樓，影響現時提供的公共服務，不免會引起市民強烈反對；
- (g) 麥德正 委員表示文件沒有列出時間表，只建議探討將現有市政大樓擴建以增加康體設施的可行性；
- (h) 趙資強 委員反對文件的動議，並擔心未有諮詢當區市民及相關持份者便貿然拆卸或重建市政大樓對當區市民造成莫大影響；
- (i) 王志鍾 委員反對文件的建議，並支持當區區議員的觀點；
- (j) 梁兆新 委員表示文件中的動議只提出解決區內康體設施不足的問題的方向，並無不顧一切要即時拆卸電器道市政大廈之意，委員可

就建議表達意見及作出討論再作決定；

- (k) 趙家賢 委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並認為就文件的建議作出討論屬民主的表現。他解釋提出文件沒有要求即時拆卸電器道市政大廈之意，只是因應市民就該處未能盡善其用的訴求及有見附近將有新住宅落成而希望藉此向部門反映社區的需要及建議檢討現有設施；
- (l) 張國昌 委員希望委員會可就建議作有建設性的討論，並先聽取部門的回應；以及
- (m) 黃建彬 委員對於文件的建議表示保留，並重申應首要考慮建議可能衍生的民生問題。他認同當區區議員提出的理據，並表示當區及附近兩個選區不少市民均會使用電器道街市，因此反對重建該街市。另外，從整體而言，東區的康樂設施不足，希望部門檢討區內社區及康樂設施的規劃，以回應市民需求。

28.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在策劃康樂設施工程時會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指引、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求、設施的使用情況及區議會的整體意見等因素。而政府亦已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宣佈，會為 15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為開展工程做準備，其中包括在筲箕灣東喜道旁(即愛蝶灣屋苑旁)發展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和政策局研究工程計劃，並適時就工程的發展規模諮詢區議會。

29. 鄭達鴻 委員提出以下動議，並得到黎志強委員、趙家賢委員、梁兆新委員、張國昌委員、麥德正委員、古桂耀委員、梁穎敏委員和徐子見委員和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動議重新規劃電氣道市政大廈，並一併檢討其他未盡其用的康樂設施，以更能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文娛康樂活動。」

30. 委員會同意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委員會以 8 票支持、14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下不通過文件的動議。

(8 位支持的委員： 古桂耀、徐子見、張國昌、梁兆新、麥德正、趙家賢、鄭達鴻、黎志強

14 位反對的委員： 黃建彬、趙資強、王志鍾、王國興、何毅淦、林心廉、林其東、梁國鴻、許林慶、許清安、劉慶揚、鄭志成、羅榮焜、龔栢祥

無人棄權)

康文署

31. 李進秋副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有關區內康樂設施不足的意見。

VIII. 2016/17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17 號)

32. 李進秋副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工程督察(香港)2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33.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文件補充如下：

- (a) 如果準備工作進展順利，處方將於本年第二季內安排為「耀興道 55 號增設避雨亭」、「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增設避雨亭」、「筲箕灣道 333 號對出興建避雨走廊」及「康祥街路邊加設連上蓋長椅」四項工程進行探槽工程；
- (b) 至於「在天后廟道 202-216 號對出設置花盆」及「在怡豐街加建連避雨上蓋座椅工程」兩項工程，處方現正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如果申請撥款及其他準備工作進展順利，處方預計工程應可於本財政年度的第二季展開；以及
- (c) 處方與機電工程署已大致就「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工程建議的項目完成初步研究。處方正視乎準備工作進展和日後資源分配，計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3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杏花邨 30 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a) 何毅淦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b) 何毅淦 委員查詢工程的預算費用及有關費用於何時通過；

負責者

- (c)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展；以及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 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d) 何毅淦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展。

35. 民政總署 鍾煥堯 女士、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盧偉斌 先生、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杏花邨30座旁興建休憩處」(E-DMW082)

- (a) 署方明白委員關注題述工程的安排，並已向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反映委員的有關意見；
- (b) 地政處已通知現時位於工程用地的臨時停車場負責人有關收回用地的事宜。署方會配合地政處收回用地的時間開展工程，令市民可早日使用休憩處；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c) 工程在早前經委員會討論後已因應會議上的意見作出修訂。因應面積縮減，工程預算費用約為五百三十四萬元；但由於工程仍未進行招標及尚未開展，工程的現金流會待招標後再作調整；
- (d) 顧問公司正就工程進行深化設計，並已向地政署提交砍伐樹木方案及向康文署提交用地申請的資料，預計可於 2017 年 6 月獲得上述申請的批覆，隨後可進行招標；以及

民政處

「在盛泰道(路政署編號 H184)至盛泰道 30 號路段(近燈柱編號 25780)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e) 處方早前已聯同民政總署、顧問公司及工程倡議人就工程建議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建議。處方現正審視顧問公司的前期研

究報告，並正計劃稍後適時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以考慮進一步探討工程建議的可行性。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通過於 2017-2018 年度繼續撥款支付文件內各項已獲批但未完成的小型工程。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17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37.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38.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39.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查詢局方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並認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有責任出席議會交代進展，而不應只提供書面回覆；
- (b) 梁兆新 委員認為教育局現階段沒有最新的建校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具體計劃，局方應考慮委員提出善用土地資源的建議；
- (c) 梁穎敏 委員重申局方應尊重委員會，派員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難以繼續討論議題；以及
- (d) 趙家賢 委員認為教育局必須交代就建校計劃的技術可行性進行更新分析的時間表及正待哪些部門的專業意見。

40. 李進秋 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 條：「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至於受邀部門派員出席與否視乎部門的安排。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教育局向其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局方在下一次討論議題時出席會議。另外，委員會同意隔次跟進議題。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致函教育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

求。)

-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文化

42.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3. 趙家賢 委員詢問工程初步的預算費用及工程何時開展，並建議隔半年跟進議題。

44.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工程在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的七項工程中位列第六。署方將按工程的先後次序跟進，如獲撥款推展工程，署方會委聘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工程的初步可行性評估，屆時將可提供更準確的工程詳情。

4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半年跟進議題，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 (iii) 鰂魚涌公園第II期(第2和3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46. 委員會備悉香港警務處、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機電工程署、政府化驗所、康文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並備悉部門會因應議題的最新進展，出席下次會議匯報有關情況。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每隔半年跟進議題，亦同意部門因應議題的最新進展出席下次會議匯報有關情況。

- (iv) 有關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48.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49. 委員會備悉題述議題的進展。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50.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食環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岑兆衍先生及東區衛生總督察 2 梁美賢女士出席會議。

51. 委員會備悉政府產業署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52.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補充，署方已於本年 4 月 3 日召開發佈會，向相關檔戶提供特惠金方案及交代搬遷津貼安排。

53. 古桂耀 委員查詢部門如何安排現有的檔戶，並希望署方能安排現有檔戶優先競投部門轄下其他街市的空置攤檔。

54. 食環署 岑兆衍 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在會面當天已向相關檔戶發出信函，並解釋競投署方轄下其他位於東區街市的空置攤檔等安排。

55. 李進秋 副主席總結時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食環署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 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

57.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8. 委員會備悉運輸署、路政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59. 徐子見 委員請部門提供最新的工程設計圖。

60.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最新的工程設計圖。

6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要求改善柴灣漁灣街市大廈三樓的用途

62. 徐子見 委員表示由於議題現階段未有新進展，建議取消跟進議題。

63.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viii) 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64. 李進秋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5.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張國昌 委員希望署方考慮在海外物色耐用且具避震功能的緩跑徑物料；以及
- (b) 趙家賢 委員表示部門現時的措施治標不治本，希望部門參考現時其他區的緩跑徑設計，並交代長遠解決積水問題的時間表。另外，他認為部門應在工程完成後向當區區議員匯報及建議部門在會議上報告工程進度時使用電子簡報。同時，他希望委員會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66.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回應時表示會與建築署跟進長遠的改善措施。而因應緩跑徑積水問題已進行的改善工程，署方會於會後提交有關工程完成的補充資料。

67. 李進秋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落實長遠方案需時，委員會可要求部門就題述設施進行大型維修或翻新工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6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x) 關注鰂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69. 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把康文署就「要求改善柴灣公園門口設計問題」及「關注鰂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提交的補充資料送交委員。)

X.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六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17 號)

負責者

70. 委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740,000 元進行文件第 8、10 及 12 段的四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工程的撥款申請。)

XI. 其他事項

利益申報

71. 在討論會議文件時，委員申報利益的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文件及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鄭志成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鄭達鴻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趙家賢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古桂耀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林其東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顧問
林心廉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劉慶揚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名譽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名譽顧問
梁兆新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梁穎敏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羅榮焜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麥德正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顏尊廉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北角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常務理事 *
王志鍾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副理事長 *
楊斯竣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名譽顧問
黃建彬委員	文件第 18/17 號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顧問

* 委員於該會擔任實務職位，未有參與討論相關申請。

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負責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72. 會議於下午 5 時 35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